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9 年度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00	336,921,030.17	0.00%	5,546,260.58	0.00%	0.00	1.65%
2018 年	0.00	930,525,670.98	0.00%	194,453,504.22	20.89%	194,453,504.22	20.89%
2017 年	0.00	797,177,693.48	0.00%	0.00	0.00%	0.00	0.00%

二、2019 年度未现金分红的原因

1、2019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921,030.17 元；2019 年度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732,556,711.46 元，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9,398,894.63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可供分配利润-741,955,606.0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741,955,606.09 元，本年底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8,394,397,381.5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全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使用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虽然盈利，但是根据《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要求，公司 2019 年末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9 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3、公司管理当局当签订担保合同时，应遵守《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证监会【2003】56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密切关注被担保单位的财务状况，降低担保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谨慎客观、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促使公司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所有股东都能得到相同的真实的会计信息，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在资金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重大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整个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进行详细了解和沟通后，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体系完善，公司在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如对外担保、采购销售、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有明确的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持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因此同意实施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聘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聘任李振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婧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

<九>关于制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实际经营指标相吻合，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制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张宇锋

江崇光

郇绍奎

2020年4月28日